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4 Jan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五次会议

2005年6月16至24日，纽约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目录

	页次
序言	5
一. 会议	5
第1条. 用语	5
第2条. 适用	5
第3条. 缔约国会议的召开	6
第4条. 选举会议和组织事项会议的召开	6
第5条. 通知	6
二. 议程	6
第6条. 临时议程	6
第7条. 补充项目	7
第8条. 增列项目	7
第9条. 议程的通过	7
第10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7
第11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7



三.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7
	第 12 条. 代表权.....	7
	第 1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8
	第 1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8
	第 15 条. 暂准参加.....	8
	第 16 条. 对某一代表团提出异议.....	8
	第 17 条. 正式派任观察员.....	8
四.	观察员的参加.....	8
	第 18 条. 观察员.....	8
五.	主席团成员.....	9
	第 19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9
	第 20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9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10
	第 22 条. 另选主席.....	10
	第 23 条. 主席的表决权.....	10
六.	主席团.....	10
	第 24 条. 组成和职能.....	10
七.	秘书处.....	10
	第 25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0
	第 26 条. 秘书处的职责.....	11
八.	语文.....	11
	第 27 条. 语文.....	11
	第 28 条. 口译.....	11
	第 29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11
九.	记录.....	11
	第 30 条. 会议的录音.....	11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1
	第 31 条. 一般原则	11
十一.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2
	第 32 条. 邀请进行默祷或默念	12
十二.	议事方式	12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2
	第 34 条. 发言	12
	第 35 条. 优先发言	12
	第 3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12
	第 37 条. 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发言	12
	第 38 条. 书记官长的发言	13
	第 39 条. 程序问题	13
	第 40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13
	第 41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13
	第 42 条. 暂停辩论	13
	第 43 条. 辩论的结束	13
	第 4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14
	第 4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14
	第 4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14
	第 4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14
	第 48 条. 动议的撤回	14
	第 4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14
	第 50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15
十三.	决定的作成	15
	第 51 条. 表决权	15
	第 52 条. 普遍协议	15
	第 53 条.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15

第 54 条. 财务和预算事项工作组	15
第 55 条.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15
第 56 条. 关于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決定	16
第 57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16
第 58 条. 表决方法	16
第 59 条. 表决守则	16
第 60 条. 解释投票	16
第 61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17
第 6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17
第 6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7
第 64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17
第 65 条. 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17
第 66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18
第 67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18
十四. 附属机构	18
第 68 条. 设立	18
第 69 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8
十五.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选举	18
第 70 条. 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18
十六.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19
第 71 条.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19
第 72 条. 补选	19
十七. 有关国际法庭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19
第 73 条. 财务管理条例	19
第 74 条. 拟议周期预算	19
第 75 条. 缴款	19
十八. 修正	19
第 76 条. 修正办法	19

序言

1994年7月28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该《协定》自1994年11月16日以来已予临时适用。

《协定》规定，其条款及《公约》第十一部分应作为单一文书来解释和适用；本议事规则和规则中提及《公约》之处应据此解释和适用。

一. 会议

第1条

用语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

“《公约》”是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规约》”是指《公约》附件六所载的《国际海洋法法庭规约》；

“缔约国”是指《公约》第一条第2款所述的《公约》缔约国；

“缔约国会议”或“会议”是指依照《公约》相关规定召开的缔约国会议。这种会议可以视情况需要休会和复会，并应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时召开时结束；

“主席”是指缔约国会议主席；

“秘书长”是指联合国秘书长；

“秘书处”是指联合国秘书处；¹

“国际法庭”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

“书记官长”是指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

“委员会”是指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第2条

适用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依照《公约》相关规定召开的任何缔约国会议。在符合《公约》第三一二条规定的情况下，经按照该条召开的任何修正会议决定，本规则也可以适用于修正会议。

¹ 联合国秘书处据理解，将依照相关的大会决议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服务。

第 3 条

缔约国会议的召开

1. 《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规定的缔约国会议，由秘书长在他认为必要的时候召开，或依照下文第 2 款规定召开。
2. 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秘书长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立即将请求通知其他缔约国并征询他们是否同意召开会议。在发出秘书长通知之日的三十天内，如果过半数缔约国同意所提请求，秘书长应召开会议。会议不应早于接到同意通知后的三十天或迟于接到同意通知后的九十天举行，除非事前已安排在请求作出后的六个月内举行缔约国会议。

第 4 条

选举会议和组织事项会议的召开

1. 应依照《规约》第四条的规定，每隔三年召开会议选举国际法庭法官。
2. 应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的规定，每隔五年召开会议选举委员会成员。
3. 应按照需要召开会议处理《规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述的事项，以及与国际法庭或委员会的组织有关的其他须予处理的事项。
4. 缔约国会议还应在下列日期召开：

(a) 国际法庭法官席位出缺后，国际法庭庭长依照《规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确定的选举日期；

(b) 为了填补委员会成员空缺，秘书长同缔约国协商后确定的选举日期。

第 5 条

通知

1. 秘书长应至迟在会议举行前六十天将会议的日期、地点和目的通知所有缔约国。
2. 秘书处应向第 18 条所述的观察员发出每次缔约国会议召开的通知。

二. 议程

第 6 条

临时议程

1. 秘书长应拟定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
2.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参考文件，应由秘书处至迟在会议开幕前四十五天分送各缔约国和观察员。

3. 会议的临时议程除其他外，应酌情包括：

- (a) 上一次会议决定列入的项目；
- (b) 有关会议的安排的必要项目，包括有关预算方面的事项；
- (c) 选举国际法庭法官或委员会成员以补空缺；
- (d) 国际法庭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 (e) 国际法庭提议的项目；

(f) 有关国际法庭的组织的必要项目，包括与本财政期间或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有关的事项以及关于上一财政期间决算的报告。

第 7 条

补充项目

在会议的既定开幕日期至少三十天前提请列入议程的补充项目，应编成一份补充项目表，至迟于会议开幕前二十天分送各缔约国和观察员。

第 8 条

增列项目

在会议开幕前三十天内或在会议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决定列入议程。

第 9 条

议程的通过

每次会议的临时议程和任何补充项目表，应在缔约国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决定通过。

第 10 条

项目的修正和删除

议程上的项目得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决定予以修正或删除。

第 11 条

经费分配的变更

变更现行有效的国际法庭经费分配办法的提案，除非已在会议开幕前至少六十天分送各缔约国，否则不得列入议程。

三. 代表权和全权证书

第 12 条

代表权

1. 每一缔约国应由正式派任的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代表出席。

2. 观察员根据情况应由正式派任或指定的代表和必要的副代表及顾问若干人代表出席。

3. 代表可指定由副代表或顾问代行代表职务。

第 13 条

全权证书的提交

1. 代表的全权证书和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提交秘书处。

2.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由外交部长或经他们其中一人授权的任何人员颁发；对于《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f)项所述的实体，由另一主管当局颁发。

第 14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

每次会议开始时任命一个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由会议根据主席提议而任命的九个缔约国组成，委员会应自行选举主席团成员。委员会负责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第 15 条

暂准参加

在缔约国会议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前，应暂准代表参加会议。

第 16 条

对某一代表团提出异议

对某一代表团的代表权提出的异议，应由全权证书委员会立即加以审议。有关此事的报告应尽快提交缔约国会议以供作出决定。

第 17 条

正式派任观察员

正式派任或指定的观察员代表的姓名应提交秘书处。

四. 观察员的参加

第 18 条

观察员

1. 下列各方不是《公约》缔约国的，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缔约国会议：

(a) 签署了《公约》的国家；

- (b) 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
 - (c) 《公约》附件九所述的国际组织；
 - (d) 《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 (c)、(d) 和 (e) 项中所述的实体；
 - (e) 参加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并且签署了《最后文件》，但《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 (c)、(d)、(e) 或 (f) 项未予提及的观察员。
2. 国际海底管理局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3. 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获邀参加会议的其他政府间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4.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参加形式须符合其根据《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规定作为专家机构的职能及其成员独立的原则。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承认，专长领域与海洋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获得缔约国会议邀请并且证明对会议所审议的事项感到兴趣的非政府组织，也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6.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观察员的代表，可依照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讨论，但无权参加作出决定。
 7. 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所述的观察员可指派代表出席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并在经主席邀请和得会议核准后，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作出口头发言和提交书面发言。
 8. 观察员提交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向会议分发。

五. 主席团成员

第 19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缔约国会议应从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除主席所属区域外，每一区域各选一名。成员任期应持续至下一次会议选出主席团成员时为止。

第 20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其他条款授予的权力外，应主持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引导会议的讨论，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会议的进程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缔约国会议建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

代表就任何问题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之下。

第 21 条

代理主席

1. 主席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在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22 条

另选主席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第 23 条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六. 主席团

第 24 条

组成和职能

主席团由主席和各副主席组成，在会议期间按照需要开会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和提出促进工作进展的建议。主席团还应在主席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或应主席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要求，举行会议。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主席职权范围内的一般事务。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可应邀出席主席团的会议。

七. 秘书处

第 25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秘书长在缔约国会议上应以联合国秘书长的身份行事。秘书长可指定一名秘书处人员代为参加会议。

2. 秘书长应负责作出有关缔约国会议的安排，并提供和领导缔约国会议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所需的工作人员。

第 26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应接受、翻译、复制和散发缔约国会议及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文件、报告、决议和决定；口译会议上的发言，编制和散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联合国档案库内的文件，将会议的所有文件分发给各缔约国和观察员国家；以及履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并向法庭档案库提供相关文件。

八. 语文

第 27 条

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缔约国会议和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语文。

第 28 条

口译

1. 以缔约国会议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会议的其他语文。
2. 任何代表可用缔约国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代表应安排将发言译成缔约国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可根据最先译出的会议语文，将发言口译成缔约国会议的其他语文。

第 29 条

正式文件的语文

正式文件应以缔约国会议语文印发。

九. 记录

第 30 条

会议的录音

秘书处应为全体会议，并根据决定为附属机构的会议制作和保留录音记录。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31 条

一般原则

1. 全体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
2. 作为一般规则，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非公开方式举行。

3. 缔约国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的所有决定，应及早在一次公开会议上予以宣布。在任何附属机构的非公开会议结束时，主席可通过秘书处发表公报。

十一.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第 32 条

邀请进行默祷或默念

在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始后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前，主席应邀请各位代表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十二. 议事方式

第 33 条

法定人数

1. 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出席，主席才可以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任何决定必须在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出席才能作出，但任何实质事项的决定必须在有三分之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第 34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在不违反第 41 条和第 44 条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按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他们发言。秘书处应负责编制发言者名单。如果某一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该发言者遵守规则。

第 35 条

优先发言

任何附属机构的主席为了解释该机构所作出的结论，可优先发言。

第 36 条

联合国秘书长的发言

联合国秘书长或经他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缔约国会议审议中的任何问题向会议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37 条

国际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的发言

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及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应获邀请出席缔约国会议，并可就会议审议中的任何问题作出书面或口头发言和酌情提供关于本机构的资料。

第 38 条

书记官长的发言

书记官长或经他指定为其代表的书记处成员，可随时就提议国际法庭采取的行动的所涉行政或经费问题，向缔约国会议作出口头或书面发言。

第 39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本议事规则对此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种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40 条

发言的时间限制

缔约国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缔约国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作出决定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设定这种限制的提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该代表遵守规则。

第 41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在征得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需要作出答辩，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2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则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43 条

辩论的结束

缔约国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缔约国代表就这个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动议付诸表决。如缔约国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限制根据本条规则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第 44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者的发言时间。

第 45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39 条的情况下，下列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问题。

第 46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送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将印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则，任何提案不应在任何缔约国会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用缔约国会议语文拟就的该提案的印本至迟已于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印本即使尚未散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47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45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第 48 条

动议的撤回

一项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撤回。已被撤回的动议可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49 条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中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50 条

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缔约国会议在作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定以前，应先从秘书处（如果是涉及法庭经费或行政问题的决定，则从书记官长）收到关于所涉问题的报告并加以审议。

十三. 决定的作成

第 51 条

表决权

每一缔约国有一票表决权。《公约》第三〇五条第 1 款(f) 项所述的实体应依照《公约》附件九的规定参与决定的作成。

第 52 条

普遍协议

1. 缔约国会议应当根据普遍协议进行工作；
2. 只有在竭尽全力仍然无法取得普遍协议的情况下，才可依照第 53 条规定进行表决。

第 53 条

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2 条的情况下，关于实质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此一多数必须包括参加会议的缔约国的过半数。²

第 54 条

财务和预算事项工作组

准备讨论财务和预算事项的缔约国会议，应作为优先事项，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审查国际法庭的拟议预算和向会议作出建议。工作组主席应由会议主席担任。有关预算和财务事项的决定应根据工作组的建议作出。

第 55 条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

1.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外，关于所有程序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作出。
2.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事项还是属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对这项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异议得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支持，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² 本条规则不妨害有关财政和预算事项的规定。

第 56 条

关于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的决定

缔约国会议关于实质问题提案的修正案以及关于这种提案分别付诸表决的各个部分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但此一多数必须包括参加会议的缔约国的过半数。

第 57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和“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一语的意义

1. 为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投弃权票的缔约国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2. 在不违反第 12 条至第 16 条的规定,并且不妨害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权限和职能的情况下,对于任何一次缔约国会议来说,“参加会议的缔约国”一语是指其代表已向秘书处登记参加该次会议,并且其后并未通知秘书处退出该次会议或该次会议的某一部分的任何缔约国。秘书处应为此目的保持一本登记册。

第 58 条

表决方法

1. 在没有表决机械设备的情况下,缔约国会议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参加会议的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列入记录。
2. 缔约国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名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的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会议应免去缔约国唱名程序:但表决结果应以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59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60 条

解释投票

缔约国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代表,不应就其提案或动议发言解释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第 61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表决

缔约国代表可动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个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有人对分部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即将分部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人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已通过的各个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提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获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对同一问题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时,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依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64 条

主席团成员的选举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第 65 条

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1. 只选举一个人或一个缔约国时,如第一次投票后无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票,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得票最多的两个候选人。如第二次投票结果双方所得票数相同,主席应抽签决定其中之一当选。
2. 如在第一次投票后,有两个以上得票最多的候选人的票数相等,则应举行第二次投票。如第二次投票结果有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得票仍然相等,应通过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减至两个候选人,再按照上款的规定,继续进行投票,这次投票只限于抽签决定的两个候选人。

3. 上述规定不应妨害第 70 条至第 72 条的适用。

第 66 条

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应由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法定多数而且数目不超过应补空缺的候选人当选。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出的人数或缔约国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这些投票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如第三次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或缔约国。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次仍无结果，以后三次的投票应只限于第三次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且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此后的三次投票又应为无限制投票，依此交替进行，直至全部空缺补足为止。上述规定不应妨害第 70 条至第 72 条的适用。

第 67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应在第一次表决后四十八小时内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上进行第二次表决，并应在议程上写明将对有关问题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结果赞成和反对票数仍然相等，该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十四. 附属机构

第 68 条

设立

1. 缔约国会议认为必要时可设立附属机构履行其职能。
2. 每一附属机构的组成和职权由缔约国会议决定。

第 69 条

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本议事规则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议事程序，但是：

- (a) 附属机构的主席可行使投票权；
- (b) 任何附属机构必须有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决定。

十五.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选举

第 70 条

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应依照《规约》进行。

十六.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第 71 条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

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第 72 条

补选

如委员会成员职位出缺，缔约国会议应依照第 71 条规定选出一名成员，完成前任余下任期。

十七. 有关国际法庭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第 73 条

财务管理条例

缔约国会议应制定国际法庭财务管理条例。

第 74 条

拟议周期预算

缔约国会议应审议并核准国际法庭提出的法庭拟议周期预算。

第 75 条

缴款

缔约国会议应依照《规约》第十九条的规定，决定缔约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对国际法庭开支作出缴款的条件和方式。

十八. 修正

第 76 条

修正办法

本议事规则可在主席团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由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加以修正但此一多数必须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